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于2018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彭玮先生、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彭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邓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